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且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详细审阅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对谨慎性原则的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

失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六、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等因素综合衡量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预计 2022 年与海南开维海棠度假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滇生

袁祖良

2022 年 4 月 18 日